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4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80，证券简称：光力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事项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光力科技；股票代码：300480）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对《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考虑《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中所述各项风险因素。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